

國立空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4.05.1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完整規劃之專業性課程，培養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規劃開設跨學系之整合性與專業性學程。

第三條 開設跨學系學分學程時，應由合作開設學系共同規劃、聯名提案；以學程課程較多之學系為該學程主政學系。

第四條 設置學程時，學系應提學程計畫表，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召集人、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等項目，經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應由相關學系公告實施。

學分學程計畫及課程內容修正時，應提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後，由相關學系自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學程召集人應為主政學系專任教師，學程召集人得依相關辦法折抵教學工作時數。

第六條 各學程規劃之課程、學分數，應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至少 20 學分，並應於 3 年內全部開設完成。

第七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以各學系開設課程為原則，未歸入學系當學期開設之科目或實習課程，得由學系另行於推廣教育中心開課、或於各中心開設多次面授課程，供學生修讀。

第八條 本校學生均可修讀學程課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

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